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披露。具体事项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在类别：第二类企业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农商”）

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4〕DFI63号

接受注册时间：2024年11月18日

完成备案时间（如有）：-

注册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122天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次债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

（一）选择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公司的要求。簿记建档直接接收承销团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承销团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二）主承销商选择簿记发行的决策过程

兴业银行作为主承销商，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工作，该机制由投资银行部、企金风险部、各项目推荐分行参与，负责对兴业银行信用债承销业务的营销、授权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

（三）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的承诺

对于担任簿记管理人的项目，兴业银行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公司行政负责人知晓本发行方案的内容，并已做出相关工作安排。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二）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簿记。

(2) 缩减发行总额。

(三)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如有）

1、发行规模的确定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合规申购的数量。发行人可不晚于申购时间结束前1小时，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

2、定价原则

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确定后，定价原则参考本发行方案第三条第（二）款“定价原则”。

(四)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机制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有效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原则上边际量由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按比例配售。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簿记管理人通过集体决策机制议定，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三) 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形，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取消发行，发行人及时披露本次取消发行的情况说明。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过程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风险、操作风险、认购不足风险、包销风险、分销系统风险、推迟发行风险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知悉风险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一旦发行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相关主体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行信息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如出现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或协议的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缴款、付款等情况；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等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团队经过了严格的业务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操作经验，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发行辅导。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的发行人、簿记建档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较好地掌握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同时各相关机构内部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及时进行取消发行的信息披露。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集中簿记建档发行中，发行金额未能全额募集，若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将发生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点和申购区间与发行人积极协商，可最大程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能全额募集的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余额包销义务的情况下，及时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系统分销，如因系

统故障，可能存在债券分销工作延时或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必要情况下配合托管机构提前进行系统测试。簿记建档管理人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在系统内完成确权，并组织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由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做好预判，尽量避免选择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或重要）事项

若为公开发行，本机构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

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之MQ.7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协助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若为定向发行，本机构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之D.13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协助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